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仲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金坤

上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